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33 號

聲 請 人 洪啓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第 32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。聲請人又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來文查詢案件審理進度、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聲請閱覽卷宗、於 109 年 06 月 04 日聲請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並於 109 年 08 月 21 日聲請暫時處分及補充理由等。
- 二、按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1、聲請人於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
- 2、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998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84 號刑事裁定，撤銷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- 3、惟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抗第 1007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第 215 號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- 4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

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楊大法官惠欽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楊大法官惠欽提出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